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84 号

申请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3 号 15-1、1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8791J。

法定代表人：卢生举，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登峰，男，汉族，1979 年 8 月 19 日生，住重庆市渝中区，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意，重庆安努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公司) 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登峰、何意，财信集团公司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公司）、重庆

市南岸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或网络听证的方式参加听证会。本院现已审查终结。

审查中，欧昊公司向本院提交异议书称，1.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财信集团公司股东会上，欧昊公司同意财信集团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是以财信集团公司预重整成功为前提，现在财信集团公司跳过预重整直接申请重整不是欧昊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财信集团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召开股东会决议履行决策程序后再提交破产重整申请。2.财信集团公司申请本次破产重整未经过欧昊公司派驻至财信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及印章管理人员审批同意，提交的企业职工情况和职工安置预案涉嫌编造。综上，请求法院不予受理财信集团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财信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02909 万元，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3 号 15-1、16-1。公司持股情况为：股东欧昊公司持股 45%、股东卢生举持股 40.897%、股东重庆桓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103%。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等。

2024 年 3 月 13 日，财信集团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书载明：“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2.同意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预重整申请。”欧昊公司在内的三名财信集团公司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书上加盖公章。2024年9月13日，财信集团公司向本院申请预重整备案登记，2025年1月24日，财信集团公司申请撤回预重整备案登记，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财信集团公司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次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加盖的财信集团公司公章系真实印章，并非伪造。

财信集团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财信集团公司关联企业控股一家上市公司和一家信托公司，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丽晶酒店、财信广场、财汇广场等多项优质酒店商业资产。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公专审[2025]04号《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共计200.98亿元，负债共计231.9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99亿元。此外，财信集团公司向本院提交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渝0105执15948号之一、（2023）渝01051执6072号之一等多份执行裁定，相关裁定均以财信集团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

公司均以战略投资人身份提交了重整投资意向函，表示有意愿参与企业重整。其中，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重整初步方案。

本院认为，申请人财信集团公司登记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规定，本院具有管辖权。

本案争议焦点为：一、财信集团公司是否具有破产申请主体资格；二、财信集团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三、财信集团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对此，本院逐一评述如下：

一、关于财信集团公司是否具有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财信集团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在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了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决议，能够证明申请破产重整是财信集团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故财信集团公司具备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有权申请破产重整。对于欧昊公司提出的异议，首先，财信集团在2024年3月13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并未要求公司申请破产重整需以预重整成功为前提，欧昊公司提出财信集团公司不能以该股东会决议直接申请破产重整缺乏事实依据。其次，欧昊公司对其提出的财信集团公司提交

的企业职工情况和职工安置预案系编造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故对欧昊公司提出的相关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财信集团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有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信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99亿元，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财信集团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有多起执行案件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三、关于财信集团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财信集团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较多具有长期发展价值的优质资产，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信托公司控股权、充足的可开发储备土地、酒店、重庆核心区域商业资产等，相关资产得到众多投资人认可。公司通过前期的发展，已经搭建的投资+产业+金融平台持有大量具有长期发展价值的优质资产，通过引入投资人带来的资源盘活企业优质资产，能够提升优质资产价值，企业具有重整价值。且目前已有五家意向投资人出具了投资意向函，投资意愿强烈，也有初步的重整思路及方案，重整具有可行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杰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彭 浩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陈思静

书 记 员 钱 坤